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认真审核后，现就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83,891.17 万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担保（该笔担保已于 2023 年 7 月终止）。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形势、公司盈利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建平 _____

罗新华 _____

2023年8月28日